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双流柏善康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YMG2E051011619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美超 (刘旭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静园路 69 号、71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9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832846006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103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400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0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双流柏善康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静园路 69 号、7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YMG2E051011619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美超（刘旭）	联系电话	18328460064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推广

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

成都双流柏善康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
营业时间：09:00-19:00

电话：18328460064 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静园路 69 号、71 号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